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1 号决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2 家，代表公司股份 3,935,088,6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85 %。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935,088,622 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执行情况》；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28,4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

十、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同意股份数 3,928,4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

回避表决情况：本决议列明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 号决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2 家，代表公司股份 3,935,088,6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85 %。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935,088,622 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4,021,688,622.00 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共计分配 241,301,317.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36,324,064.07 元结转下年。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3 号决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2 家，代表公司股份 3,935,088,6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8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894,608,622 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3,894,608,6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东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40,480,000 股）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有效股份。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4 号决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2 家，代表公司股份 3,935,088,6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85 %。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935,088,622 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所附股份结构表的议案》，具体如下：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财务”）将所持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全部 12,200,000 股股份（比例 0.3034%）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能源集团持有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12,200,000 股股份，占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总股份的 0.3034%；深圳能源财务不再持有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将所持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全部 110,000,000 股股份（比例 2.7352%）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资本”）。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能源资本持有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110,000,000 股股份，占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总股份的 2.7352%；山东能源集团不再持有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将所持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全部 24,653,165 股股份（比例 0.6130%）转让给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达北美洲持有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1,461,697,476 股股份，占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总股份的 36.3453%；当代集团不再持有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

同意根据上述股东转股情况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附股份结构表进行相应修改。

同意股份数 3,935,08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